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通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聯絡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
聯絡人：涂博榮
聯絡電話：(05)271-7148

主旨：本校訂於 11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辦理 114 學年度室內汽車停車位抽籤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室內停車場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)辦理，本次使用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(114)學年度各室內汽車停車位紙本登記如下：
 - (一)「理工大樓停車場」登記人數超過停車位，需辦理抽籤作業。
 - (二)「綜教大樓停車場」、「管院大樓停車場」、「林森樂育堂停車場」登記人數未超過停車位，故原(113)學年度已申請者使用者，保留原車位繼續使用，新申請者就剩餘車位辦理登記抽選。
- 三、1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「理工大樓停車場」辦理車位抽籤及抽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四會議室。
 - (二)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止，由申請者本人(或代理人)簽到，再依簽到順序辦理抽籤作業，申請者本人(或代理人)未到場者視同棄權。
 - (三)上午 10 時辦理「綜教大樓停車場」新申請者抽選車位作業(原車位繼續使用者勿參加)。
- 五、「林森樂育堂停車場」無新申請者，保留原車位繼續使用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及申請人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

敬上

國立嘉義大學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5 年 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 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管之室內汽車停車場位置如下：
 - (一)蘭潭校區「理工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0 個車位、「綜教大樓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3 個車位。
 - (二)新民校區「管院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」52 個車位。
 - (三)林森校區「樂育堂室內汽車停車場」26 個車位。
 - (四)民國路「進德樓 B2 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0 個車位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，以一人一車位為原則。
 - (二)「理工、綜教大樓汽車停車場」由在蘭潭校區上班及上課之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「管院大樓汽車停車場」由在新民校區上班及上課之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「進德樓汽車停車場」由進德樓住宿生優先申請，「樂育堂汽車停車場」不限制開放申請。
 - (三)各停車場經申請後有剩餘車位，則開放其他校區人員申請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區分校區及停車場登記。
 - (一)登記申請數量超過停車位時，該停車場需重新抽籤選擇車位。
 - (二)登記申請數量未超過停車位時，依以下原則辦理:1. 原申請者可保留停車位繼續使用。2. 原校區新申請者優先分配抽籤選擇剩餘車位。3. 其他校區新申請者再抽選車位，至該車場車位額滿為止。
 - (三)收費標準：以學年計室內汽車停車場每車位 4,000 元。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-扣除原申請通行證 500 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足月份收費。
 - (四)退費標準：學期中不使用車位，先扣除行政處理費 1,000 元，再依剩餘足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
- 六、 本要點需經「車輛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